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抚松县、长白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项目起于抚松县东岗镇东南侧，设池西枢纽与抚长高速顺接，经漫江镇，终于长白县沿江村。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全长114.543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989万立方米，设特大桥8146.9米/5座，大桥15012米/36座，中桥456.5米/7座，涵洞 141道，隧道18295.1米/12座，互通式立交4处，分离式立交4处，天桥6处，通道19处；长白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全长1.989公里。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即：SBJL01标段。

2.4招标范围：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并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2.5监理服务期限：63.5个月，其中计划施工期39.5个月（2024年5月15日～2027年8月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后，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后，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4）担任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55 分  监理大纲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信誉（10分） | 依据投标人的市场反馈等情况评分，一般得6分，最多加4分。 |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2019年1月1日以后每增加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每增加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2.2.4  (2)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 监理方案、各项保证措施等（35分） | 一般得21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14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价得分（10分） | 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报价分最低得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09室-812室 |
| 联 系 人: 林红波 |
| 电 话: 18189825678 |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越达科技园5栋 |
| 联 系 人：孙静 |
| 电　　话：0431-81902477 |

#### **7.公开期限**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0天。